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　真：(02)2397-1869
聯絡人：張家淇
電　話：(02)7736-6198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一)字第1080161628E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（0161628EA0C_ATTCH19.odt、0161628EA0C_ATTCH23.pdf）

主旨：「自學進修專科學校學力鑑定考試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11月20日以臺教技(一)字第1080161628B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）下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/11/20 14:25:17

社會教育科　收文:108/11/20
1080264076　有附件